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89號

01
02
03 原 告 劉明靄
04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05 徐薇涵律師
06 陳義龍律師
07 被 告 立展實業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陳麗慧
10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11 楊立行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
13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14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
15 利益為準。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
16 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
17 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以
18 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
19 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34號民事
20 裁定參照)。而訴之一部撤回者，應自行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
21 費。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文強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文強公
22 司)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23 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騰空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
24 人。(二)被告文強公司應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
25 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
26 萬8,238元本息。嗣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具狀追加立展實業有限
27 公司(下稱立展公司)為被告，再於113年4月2日具狀追加其他
28 共有人劉炳宏、劉明婷、劉明珍、劉明芬為原告，並變更聲明
29 為：先位聲明為：(一)被告文強公司、立展公司應將系爭土地上之
30 地上物拆除並騰空返還土地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劉炳宏、劉明婷、
31 劉明珍、劉明芬。(二)被告文強公司、立展公司應自110年8月10日

01 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劉炳宏、劉明婷、劉明
02 珍、劉明芬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8,23
03 8元暨法定遲延利息。另備位之訴聲明為被告立展公司應向原告
04 及追加原告劉炳宏、劉明婷、劉明珍、劉明芬給付632萬8,080
05 元，其中316萬4,040元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3,16
06 4,040元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其後原告復於113年5月10日具狀撤回先位聲明，僅保留備
08 位聲明，而為訴之一部撤回，是就原起訴聲明所繳納之部分裁判
09 費34萬9,304元（前已經本院裁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2萬1,97
10 5元，應補繳裁判費167萬2,671元，惟原告並未足額補繳，此僅
11 為撤回起訴部分之部分裁判費），自屬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之撤回
12 部分訴訟費用，另原告應依撤回後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補
13 繳第一審裁判費。是本院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8萬9,7
14 76元（即本金632萬8,080元加計計算至追加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
15 36萬1,6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231元，因尚未據原告
16 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17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李依芳